

西安市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分析报告

陕西乐思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〇一七年六月

本手册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所辖各区、县的 13 个基层法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已经公开并可以查询到的裁判文书为样本，采集、分析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统计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的数据^①，通过分析、总结此类纠纷案件的处理思路、办案流程、审判要点以及诉讼难点，为律师办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提供指导和借鉴，逐步实现案件办理的流程化和标准化。

一、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总体分析

（一）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法院分布情况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所辖各区、县人民法院 2014 年至 2016 年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②，包含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在内的裁判文书共计 5226 件，其中西安城六区（新城、碑林、莲湖、灞桥、未央、雁塔）法院裁判文书数量 2488 件，占比达到 47.6%。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近三年累计受理的 502 件案件均为上诉案件，具体如下。

表 1： 2014-2016 年度案件分布统计

序号	法院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小计
1	西安中院	137	79	286	502
2	新城法院	25	51	6	82
3	碑林法院	114	87	97	298
4	莲湖法院	123	178	144	445
5	灞桥法院	148	268	262	678

^① 本手册仅收集、分析因道路交通事故产生的民事纠纷案件，由于裁判文书数据一直处于不断更新状态中，因此本文中前后数据数量或许存在出入，但不影响对案件数据的分析。

^② 本手册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包括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纠纷、非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以及因交通事故导致的其他民事纠纷案件。

6	未央法院	224	236	173	633
7	雁塔法院	118	119	115	352
8	阎良法院	33	36	41	110
9	临潼法院	60	84	94	238
10	长安法院	175	251	248	674
11	高陵法院	40	18	84	142
12	蓝田法院	95	160	113	368
13	周至法院	37	67	92	196
14	户县法院	140	214	154	508
合计		1469	1848	1909	5226

图 2: 2014-2016 年度案件总体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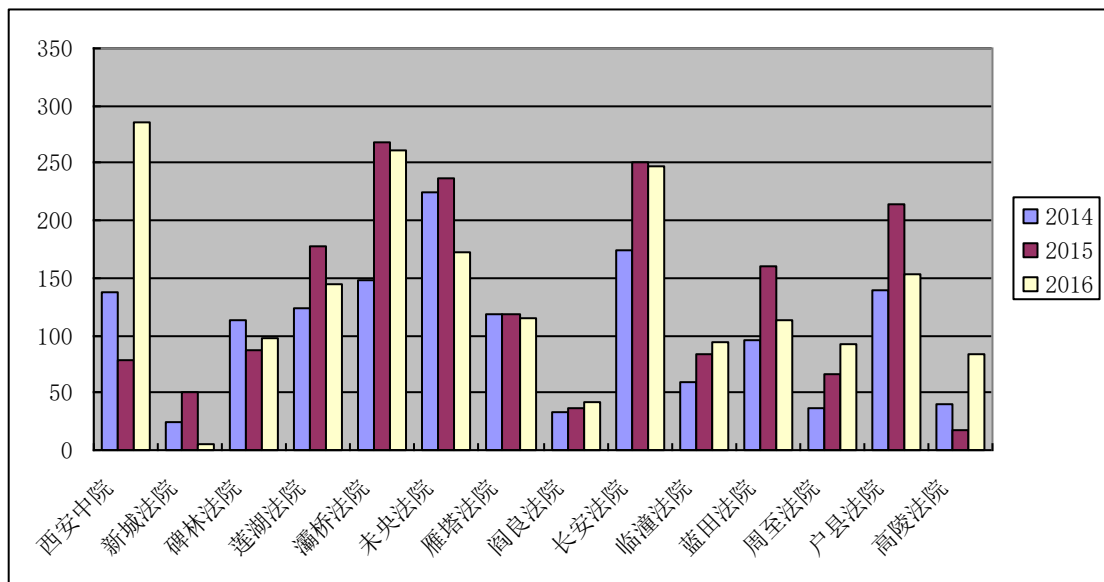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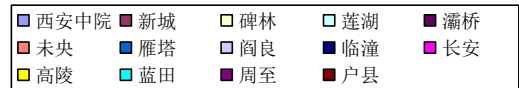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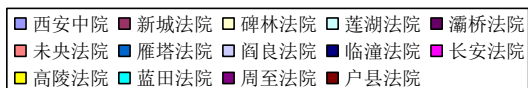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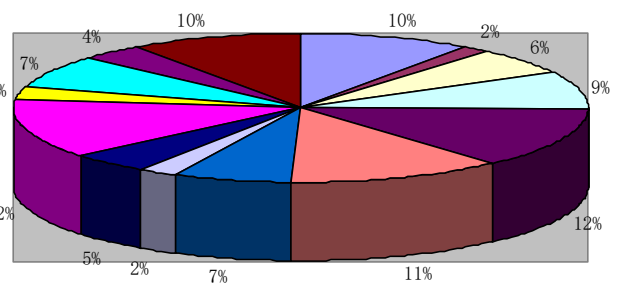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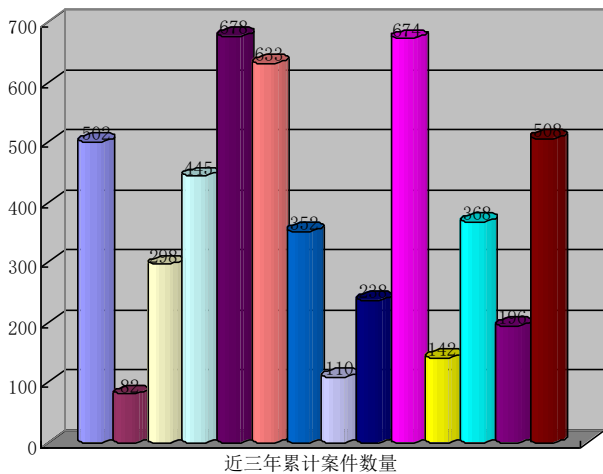


图 3: 2014-2016 年度案件累计分布图



数据分析：

1. 从各法院审理案件数量上看，2014 至 2016 年西安市两级法院裁判文书累计数量分别为 1469 件、1848 件和 1909 件，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西安中院 2016 年案件数量达到 286 件，成为年度案件数量增长最快的法院。基层法院局部审理的案件数量有所下降，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基层法官办案压力。

2. 从各法院受理案件分布情况上看，2014 年至 2016 年，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集中在灞桥法院、长安法院和未央法院，三个基层法院裁判文书共计 1985 件，占到基层法院裁判文书总数的 15%。

3. 从近三年累计案件情况来看，一审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均在基层法院审理，交通事故纠纷案件已经成为法院受理的常见案件类型，且短期内数量不会明显减少。

总体上来看，西安市两级法院所受理的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增长平稳，在灞桥区、长安区、未央区以及户县区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数量较多，案件数量分布呈现出区域集中、点多面广的特点。对于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受理较多的法院应重点关注，研究法院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规则，为有效办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提供指导和借鉴。

（二）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裁判文书分析

本段内容透过近三年数据^③，总结此类案件裁判文书的类型、诉讼请求、审理状态以及裁判结果，从微观层面分析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的特点，逐步掌握此类案件的办理技巧，具体分析如下。

^③ 如果没有特别指出，近三年指的是 2014 年至 201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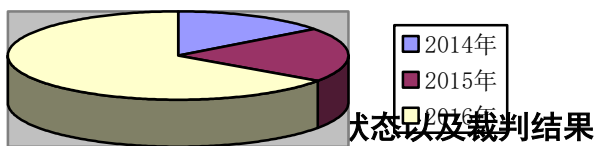


图 4: 2014-2016 年裁判文书类型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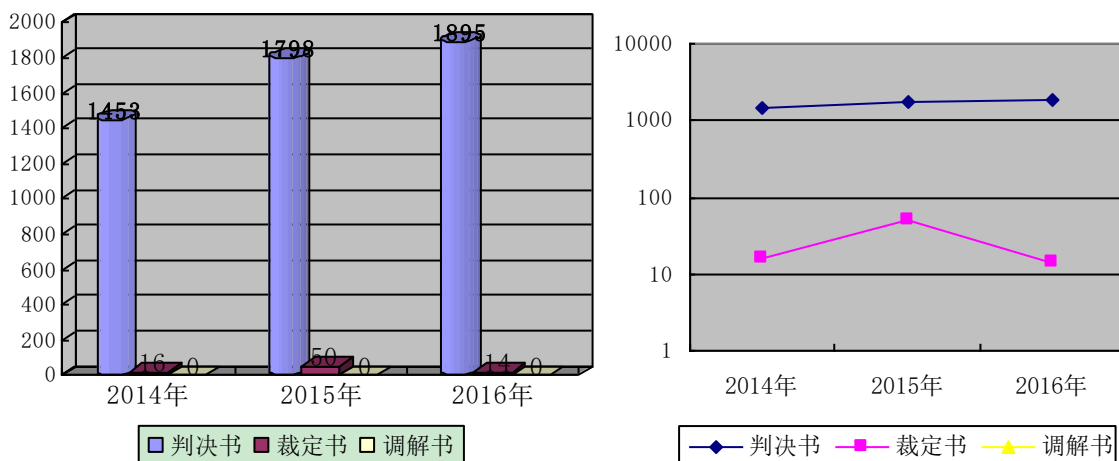


图 5: 2014-2016 年裁判文书审理状态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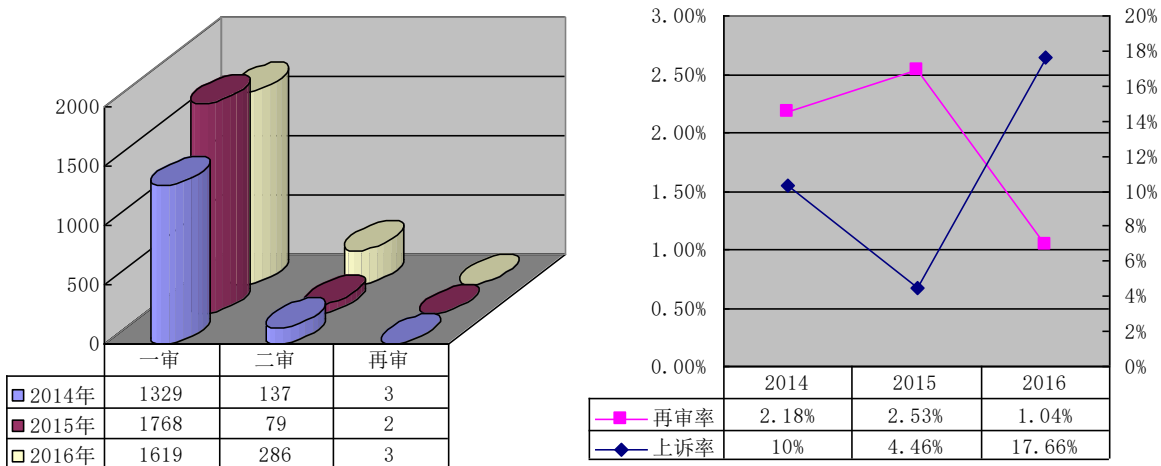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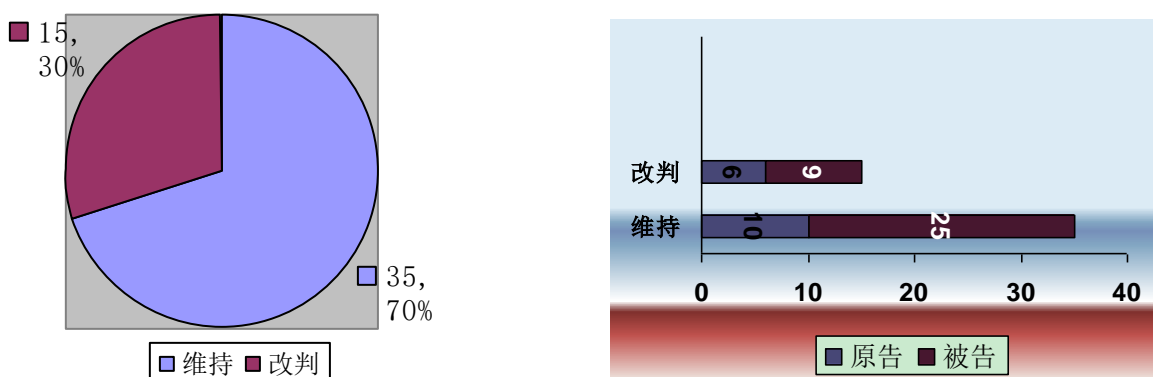


图 6: 2014-2016 年二审裁判结果抽样统计图



数据分析：

1.从裁判文书类型分布来看，判决书是处理交通事故纠纷的主要裁判形式，近三年判决书累计数量 5151 件，占比 98%，且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裁定书^④数量极少，调解书目前没有成为诉讼解决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的裁判形式。

2.从裁判文书审理状态来看，一审裁判文书近三年累计数量 4716 件，占比 90%；二审裁判文书累计数量 502 件，占比 9.6%，上诉率 10.6%；再审裁判文书累计数量 8 件，占比 0.15%，再审率 1.6%。总体来看，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二审上诉率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案件数量很少。

3.从裁判结果抽样统计来看，在近三年随机抽取的 50 件二审裁判文书中，维持原判 35 件，占比 70%，依法改判 15 件，占比 30%；原告上诉案件 16 件中，维持原判 10 件，依法改判 6 件，改判率 37.5%；被告上诉案件 34 件中，维持原判 25 件，依法改判 9 件，改判率 26.4%。再审案件 8 件，仅有一起改判。

总体上来看，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由于当事人在诉讼阶段无法达成调解，法院均以判决书的形式解决当事人实体权益纠纷。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的案件数量不多，一审法院已成为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定纷止争的重要途径。

2. 裁判文书案由、所涉当事人

表 7：2014-2016 年裁判文书细分案由统计

序号	细分案由名称	2014	2015	2016	小计
1	侵权责任纠纷	1324	1658	1653	4635
2	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	67	74	76	217

^④本文裁定书主要是对管辖权异议、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二审上诉、申请强制执行等程序性事项作出的法律文书。

3	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	35	59	40	134
4	人格权纠纷	16	22	24	62
5	民事其他	8	14	98	120
6	劳动争议、人事争议	8	12	9	29
7	物权纠纷	7	8	8	23
8	婚姻继承、家庭纠纷	4	1	1	6
	合计	1469	1848	1909	5226

图 8:2014-2016 年裁判文书细分案由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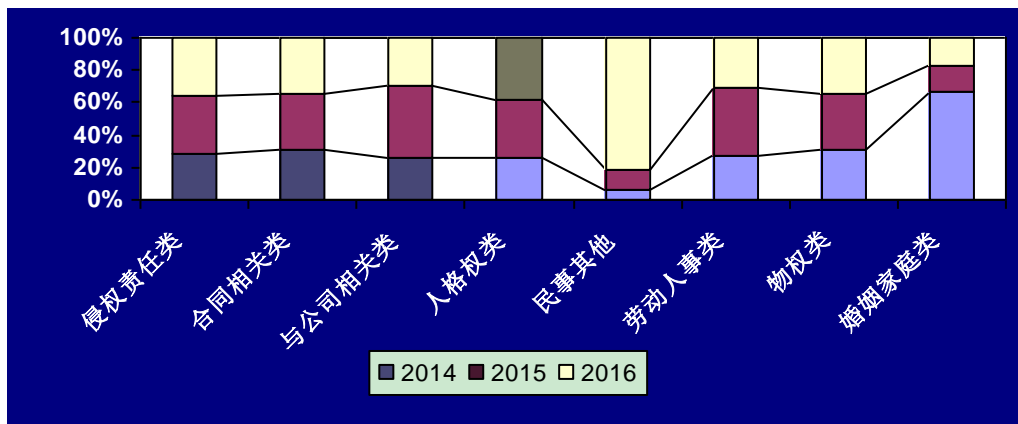


图 9:2014-2016 年机动车侵权纠纷裁判文书数量增长趋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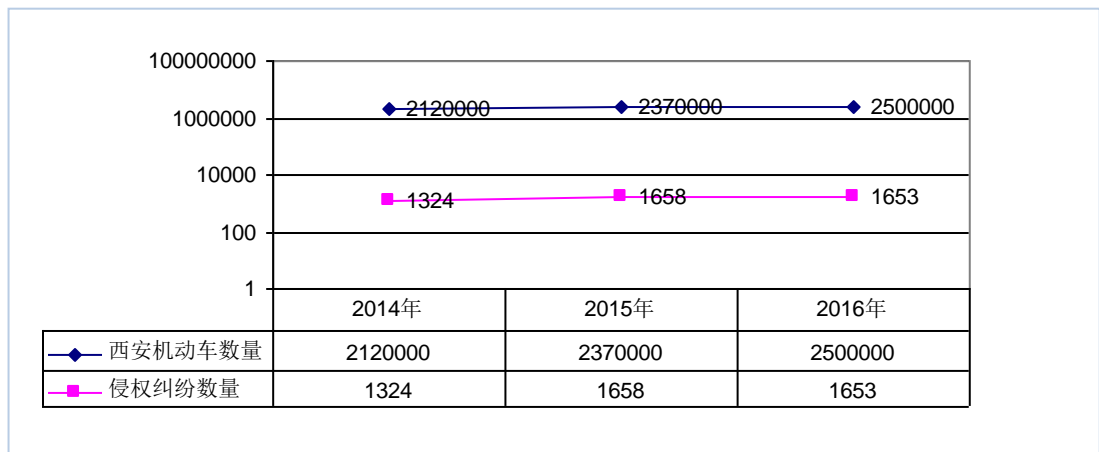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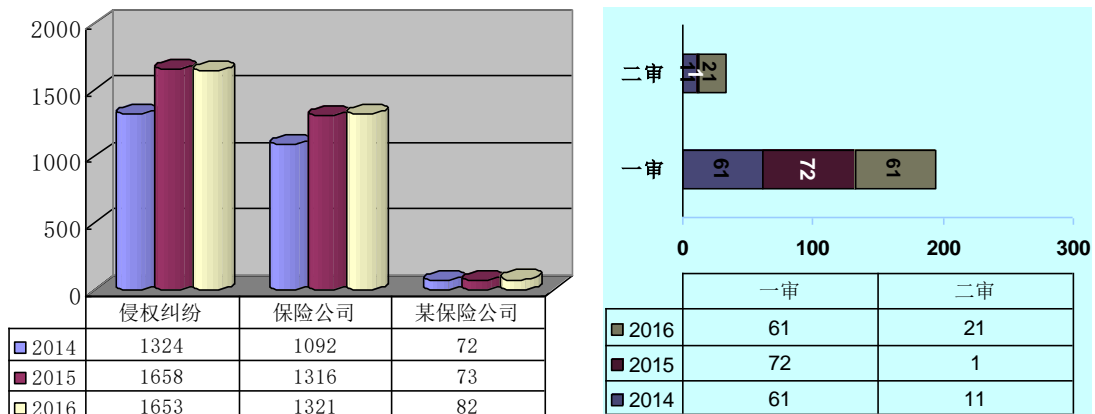


图 10:2014-2016 年机动车侵权纠纷裁判文书当事人分析



数据分析：

1.从细分案由类型来看^⑤，侵权责任纠纷近三年累计数量 4635 件^⑥，占裁判文书总数的 88.69%；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合同等纠纷^⑦、与公司等有关的民事纠纷近三年裁判文书累计数量分别为 217 件^⑧、134 件，占比分别为 4.1%和 2.5%。据此分析,机动车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是诉讼纠纷的重要来源，案件当事人一般涉及受害人、肇事者和保险公司，对此应予以重点关注；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合同等纠纷、与公司等有关的民事纠纷数量累计占比 6.6%，案件当事人一般涉及被保险人、保险公司和侵权人，也应予以关注。

2.从裁判文书数量来看，机动车侵权纠纷^⑨数量增长趋势与西安市机动车数量增长趋势保持一致^⑩，在机动车总量持续增加的情况下，机动车侵权纠纷案件数量也呈现出增长趋势。据此可以预测，未来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机动车侵权纠纷仍然是基层法院审理的主要案件类型，且数量仍然会有所增加。

3.从机动车侵权纠纷裁判文书所涉及的当事人来看，保险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参加诉讼的裁判文书数量逐年增长，近三年累计 3729 件，占比 80.45%。

4.从机动车侵权纠纷某具体保险公司涉诉案件来看，所涉裁判文书数量逐年增长，近三年累计 227 件，占保险公司涉诉裁判文书总数的 6%。其中一审裁判文书近三年累计 194 件，占比 85.46%，二审裁判文书近三年累计 33 件，占比 14.54%。

总体来看，侵权纠纷是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的常见类型，此类

^⑤ 本文细分案由类型来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涉及的案由划分标准根据诉讼标的、当事人诉讼请求、法律关系进行确定，仅供参考。

^⑥ 本文侵权责任纠纷是指因一方当事人为机动车驾驶人所造成的民事侵权责任，包括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机动车与行人之间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

^⑦ 本文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主要包括因交通事故引发的保险合同纠纷、保险追偿权纠纷、客运合同纠纷等。

^⑧ 本文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主要为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⑨ 本文机动车侵权纠纷是指表 7《2014-2016 年裁判文书细分案由统计》中的侵权纠纷，为保持前后文一致，后文均以机动车侵权纠纷指代。

^⑩ 本文中西安机动车数据来源于陕西华商网，具体数据仅供参考。

案件中，原告方为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被告方为交通事故中的机动车肇事者和承保涉案车辆的保险公司，案件争议焦点为损害赔偿范围以及赔偿数额的确定，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成为法院确定被告赔偿范围和赔偿数额的重要依据。此外，因交通事故引发的保险合同纠纷、保险追偿权纠纷以及相关案件中，一般涉及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之间的保险合同纠纷、保险公司与侵权行为人之间的保险追偿权纠纷、受害人与承运人之间的承运合同纠纷，法院将综合考虑损害事实、当事人过错、保险事项、免赔范围等因素作出判决。

二、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裁判规则

根据前述分析，机动车侵权纠纷是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最为常见的案件类型，在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总数中占比 88.69%。本段通过分析机动车侵权纠纷案件的性质、特点以及裁判规则，逐步掌握案件办理技巧，提升实务操作水平。

（一）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实体性问题

序号	事项	裁判规则	法律依据
1	归责原则	<p>①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保险金的给付义务为法定义务，因以下情形造成受害人的财产损失，保险公司不予赔偿；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有权向致害人追偿：A 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的；B 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期间肇事的；C 被保险人故意制造道路交通事故的。</p> <p>②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机动车之间事故各方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担责任；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p>	<p>①《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6 条</p> <p>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 22 条</p>
2	过失相抵	<p>①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不适用过失相抵原则，保险公司不能因为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为人的过错而主张减轻责任。</p>	<p>①《侵权责任法》第 26 条、第 27 条</p>

		<p>②对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为人的过错应当从其是否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进行考察,具体应以相关法律规范规定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义务为判断标准。</p> <p>③在受害人故意情形下,机动车一方如果是一般过失,则可以免责,如果是重大过失以上的,只能减轻其责任。</p>	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
3	责任主体	<p>①机动车借用、租赁情形下,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承担过错责任,所有人过错的判断标准主要体现在未对借用人、承租人是否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驾驶能力等影响机动车安全驾驶的因素进行合理审查,或者未对机动车适于运行状态进行合理维护等方面。</p> <p>②机动车借用、租赁情形下,机动车所有人承担按份责任而非连带责任,所有人承担责任的大小应当考虑其过错以及原因力与损害后果的关系综合判断。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关于交通事故责任承担的约定不能对抗第三人。</p> <p>③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应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p> <p>④被多次转让但未办理转移登记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应由最后一次转让并交付的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p> <p>⑤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由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被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套牌的,应当与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p>	<p>①《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p> <p>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第4条、第5条</p>
4	损害赔偿	<p>①人身伤亡赔偿范围: A 医疗费; B 误工费; C 住院伙食补助费; D 住宿费; E 营养费; F 交通费; G 伤残赔偿金; H 死亡赔偿金; I 残疾辅助器具; J 后续治疗费; K 被扶养人生活费; L 丧葬费; M 康复费; N 整容费共计 14 项,以实际发生为准。</p> <p>②财产损失赔偿范围: A 车辆维修费; B 车辆施救费; C 车辆所载物品损失; D 车辆重置费; E 经营性活动车辆停运损失; F 非经营性车辆所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共计 6 项,以实际发生为准。</p>	<p>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23条</p> <p>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第15条</p>

		<p>③停运损失一般考虑因素包括车辆的停运时间：应以车辆实际维修或重置的时间来计算停运损失，可通过提交交警部门出具的处理交通事故天数证明、维修机构出具的出厂日期证明、车辆维修发票、提车单等证明合理的停运时间；损失的具体范围：该损失不应包括因停运造成的其他损失，停运损失具体数额应考虑受害人的运营成本、运营能力、近期平均利润等因素综合确定。</p>	《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5	责任承担	<p>①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超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A 负全部责任者承担百分之百； B 负主要责任者承担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 C 负同等责任者承担百分之五十； D 负次要责任者承担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E 无责任者不承担。 非机动车之间、非机动车与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参照前款规定承担赔偿责任。</p> <p>②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超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部分，机动车一方赔偿责任按照下列规定承担： A 全部责任承担百分之百； B 主要责任承担百分之九十； C 同等责任承担百分之六十； D 次要责任承担百分之四十； E 在高速公路、汽车专用公路等封闭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的，无责任承担百分之五，但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五千元； 在其他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的，无责任承担百分之十，但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一万元。</p> <p>③道路交通事故导致损害，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难以认定交通事故责任或者当事人过错的，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范围外，可以按照以下规则认定当事人的赔偿责任： A 机动车与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由各方当事人承担同等赔偿责任； B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方承担主要赔偿责任。</p>	<p>①《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68 条、第 69 条 ②《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第 17 条</p>

（二）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程序性问题

序号	事项	裁判规则	法律依据
----	----	------	------

1	保险公司的 诉讼地位	①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应当将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列为 共同被告 。但该保险公司已经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且当事人无异议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5条
		②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请求将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列为 共同被告 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③根据当事人申请将商业三者险保险公司作为 共同被告 ，在同一个诉讼程序中 合并处理 多个实体法律关系，即被侵权人与交强险保险公司之间的交强险保险金赔偿关系、被侵权人与侵权人之间的侵权赔偿关系、侵权人与商业三者险保险公司之间的保险合同法律关系。	
2	死亡赔偿金的 权利主体	①未经法律授权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无权代替无名死者主张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6条
		②“无名死者”的近亲属出现后仍然按可以依法要求赔偿义务人承担赔偿责任。	
		③侵权人以已向未经法律授权的机关或组织支付死亡赔偿金为由，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 审查规则	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在证据属性上为 书证 ，审查应当根据 公文书证 的规则进行。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 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③《民事诉讼法解释》 ④《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第21条
		②在没有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根据事故发生时、事故双方的车辆性能、造成危险局面的成因、危害回避能力的大小、造成损害后果的原因等具体情况，判定各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③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应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依据，但当事人提供证据足以证明该责任认定与事实不符的，人民法院可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责任。	
4	赔偿协议的 效力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解达成的协议或自行协商达成的协议，具有 民事合同 性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但该协议无效、可撤销的除外。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第22条